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违规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7,472.2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3.15%。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 年半年度公司无担保逾期事项发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亮、蔡少河、何杰

2021年8月30日